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賴忠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忠儀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；又所犯如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之罪，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忠儀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、7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經查受刑人賴忠儀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徒刑、罰金等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各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徒刑4 罪、罰金刑2 罪之各罪刑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就各徒刑、罰金刑等罪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於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時，業經受刑人併就定刑範圍陳述無意見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聲字第

01 3260號執行卷附受人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，且本件  
02 定應執行刑之如附表所示徒刑4 罪、罰金刑2 罪，可裁量刑  
03 度有限，因認無傳詢受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  
04 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1條  
06 第5 款、第7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邱 瀚 群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| 1   | 2   | 3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| 洗錢防制法   | 洗錢防制法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| ①有期徒刑2月，<br>如易科罰金，<br>以新臺幣1000<br>元折算1日<br>②有期徒刑3月，<br>如易科罰金，<br>以新臺幣1000<br>元折算1日<br>(共2罪) | 有期徒刑3月，<br>併科罰金新台<br>幣3萬元，罰金<br>如易服勞役，<br>以新臺幣1000<br>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2月，<br>併科罰金新台<br>幣1萬元，罰金<br>如易服勞役，<br>以新臺幣1000<br>元折算1日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| ①112.01.16<br>②112.01.16  | 112.03.19   | 112.03.30   |
| 偵 查 機 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新北地檢<br>112年度偵字第<br>27848號等   | 新北地檢<br>112年度偵字第<br>5099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地檢<br>112年度偵字第<br>59494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 後<br>事 實 審       | 法 院   | 新北地院  | 新北地院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| 112年度訴字第<br>712號  | 113年度審金訴<br>字第828號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| 112.10.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.05.28                  | 113.06.26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<br>定<br>判<br>決 | 法 院         | 新北地院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訴字第<br>712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審金訴<br>字第828號         | 113年度審金訴<br>字第829號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定日期 | 112.11.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.07.24                  | 113.08.16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<br>註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新北地檢<br>113年度執字第<br>6679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地檢<br>113年度執字第<br>10666號 | 新北地檢<br>113年度執字第<br>12484號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前曾定應執行有<br>期徒刑4月，如易<br>科罰金，以新臺<br>幣1000元折算1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